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7-019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重要提示: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期间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4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在认真学习有关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制订并通过了《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本次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分工安排和落实步骤,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企业管理部、审计法规处、公司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均参与了此次活动。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上述实施方案报送山东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随即分阶段展开。

二、学习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

4月中旬至5月20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两个"《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学习,与会人员不断提高对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与认识,深刻领会到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了各自应履行的职责,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到位不越位不缺位"。

三、自查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

5月21日至6月30日,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将自查任务进行了分解,做出统一部署。

1、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具体要求,结合前期的理论学习,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认真查找公司在三会运作、内控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掌握发生问题的岗位、环节及规律和特点,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2、按照现行各类规范性法规文件,公司相关部门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排查,找出其中不完善之处。

3、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将上述自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同时拟订相应解决方案,最终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汇报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四、公众评议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

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利用公开披露的专线电话、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披露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诚恳征求专业机构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与建议。期间董事会秘书不定期地与山东证监局专管员联系沟通,及时知晓监管部门接收到的来自各方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及时对上述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在自查及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及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整改提高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

8月1日至10月下旬,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证券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目前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制订,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工作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有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公司将来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制度保障。上述两项管理制度经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尚未建立

整改措施:为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量与效率,促进各成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同时制订了相关工作细则,以上事项经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1)在自学阶段,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提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该项工作纳入企业综合管理体系;2)日常工作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改善工作方法,采用邮寄公司宣传资料、专线电话及电子信箱交流等沟通方式,使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状况有更深入细致的了解。今后公司还将根据需要采取网上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网络投票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使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公司规范运作活动中。

问题四、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1)董事会安排证券投资部及时收集、整理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法规政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体学习,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各自所从事的工作,展开广泛深入的讨论分析,进一步促进各项工作按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运作;

2)2007年9月公司组织部分人员参加了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系统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更加全面地领会国家方针政策,更好地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

3)日常工作中,公司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经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2、对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山东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抽查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就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毕。

问题一、截至目前,公司2007年度三会运作的档案和部分2006年度三会运作的档案尚未整理。

整改措施:公司证券投资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人员将近年来未归档的公司三会相关资料进行了编册整理,并妥善保存,同时明确要求今后在每月的第一周内须将上月份的三会相关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

问题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公司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专业知识,熟悉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确保在今后的会议记录工作中做到详实、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情况。

问题三、部分三会材料中缺少会议通知、议案内容等。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证券投资部认真检查公司三会的归档资料,将缺少的会议通知、会议方案等文件补充完整,现已整理完毕。

公司治理工作是上市公司运作中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继续搞好内部各项制度建设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执行,接受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监督,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22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9日上午9:00时在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报告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39,615,829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8,464,887	43,403	1,107,539	99.175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礼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选举兰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86,585	3,863	2,225,381	98.4033%

选举朱敏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60,045	43,403	2,212,381	98.3843%

选举刘江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选举陆巧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9,384,864	3,863	227,102	99.8346%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60,045	43,403	2,212,381	98.3843%

选举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60,045	43,403	2,212,381	98.3843%

选举金德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选举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7,347,045	43,403	2,225,381	98.375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下列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

王礼明先生、王枫先生、兰先德先生、朱敏骏先生、刘江萍女士、陆巧敏先生、杨国平先生、吕红兵先生(独立董事)、杜平先生(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林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8,464,887	43,403	1,107,539	99.1756%

选举娄健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8,464,887	43,403	1,107,539	99.1756%

选举顾林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9,615,829	138,464,887	43,403	1,107,539	99.1756%

上述3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2名监事陈晓峰先生、周雪松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23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以传真方式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发给了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10月2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吕红兵、杜平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德环、蔡建民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朱敏骏先生召集,杨国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朱敏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聘任朱敏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四、聘任王礼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2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林惠明先生书面委托顾林福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选举顾林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根据监事会主席顾林福先生提名,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审议了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总精算师邵慧中女士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赵立军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925,237	727,085	27.2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百万元)	168,725	115,557	46.01
每股净资产(元)	5.97	4.09	46.0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百万元)	7,823	24,6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8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87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4.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4	14.64	不适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878,827百万元。累计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收益率为8.63%,退保率为4.90%(已赚保费增长率不适用,无去年同期比较数据)。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所得税影响数	3
合计	(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147,614户 H股股东37,055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84,099,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428,358,6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964,1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5,899,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4,3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572,0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07年9月30日	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百万元)	168,725	115,557	46.01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投资回报显著提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每股净资产(元)	5.97	4.09	46.01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投资回报显著提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07年9月30日	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保费	7,795	5,734	35.94	保险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67	126	-46.83	分保业务结算
保户质押贷款	4,880	2,371	105.82	保户质押贷款业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13	239,463	5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额度增加以及该部分投资的浮盈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16	8,227	544.41	受投资业务增长影响
预收保费	1,039	1,641	-36.68	公司业务周期的影响
应付分保账款	130	4	3150.00	短险分出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2,625	1,951	34.55	公司H股股票市价上涨,拟支付职工的股票增值权相应提高
应交税费	9,171	1,157	692.65	公司应交所得税款大幅增长
应付赔付款	3,442	2,594	32.69	保险业务周期、保险责任累积以及部分产品满期给付集中
应付保单红利	62,980	30,491	106.55	分红险业务的增长,分红险账户投资资产浮盈增加,及其投资回报显著改善导致应支付保户的红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6	7,148	7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资本公积	99,343	66,872	4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盈余公积	3,696	2,736	3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37,421	17,684	111.61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投资回报明显提升
少数股东权益	879	540	62.78	本公司子公司净收益增长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关于总裁人选的提名建议,决议委任万峰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相关公告刊载于2007年9月27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e-chinalife.com)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

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4日,集团公司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51%和49%。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集团公司同意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出售其在该合资企业中的所有权益给第三方或采用任何其它方式消除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竞争。集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置中保康联股权相关的工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030	中信证券	393	12.01	6,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016	民生银行	180	6.17	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		5,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1939	建设银行	702	0.48	4,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K0939		408		1,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01088	中国神华	137	0.69	5,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01398	工商银行	24	0.44	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		2,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K1398		651		2,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01988	中国银行	123	0.21	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HK3988		394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1318	中国平安	31	0.42	1,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00009	上海机场	43	2.37	1,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00036	招商银行	38	0.34	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3	0.58	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		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	33,424	-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和占该公司股权的比例均采用四舍五入。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百万元)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百万元)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1	2,282	20	6,02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0	393
小计	6,071	2,682	-	6,419

注: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及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提案。

因工作原因,郭广昌先生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选举汪群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1)同意汪群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意聘任陈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7年10月28日至2010年5月27日届满。

2)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阳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7年10月28日至2010年5月27日届满。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无异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复星)合计48%股权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参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下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友谊复星的评估净值为基础,扣除友谊复星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数额人民币9,200万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996万元。

因受让方豫园商城资金安排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豫园商城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5%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20,050.94万元(下称"第一阶段首期款"),自友谊复星25%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5%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6,405.31万元;

第二阶段,豫园商城应于2008年6月30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18,446.86万元(下称"第二阶段首期款"),自友谊复星23%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5,092.8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豫园商城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4日(周三)上午9:30,会议为期半天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的提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07年11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9日(周五)9: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

(4)联系电话:021-63325070

传 真:021-6332507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向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复星")合计4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9,996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同为豫园商城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主业领域的专注化程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豫园商城出资人民币69,996万元受让复星医药持有的友谊复星合计4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豫园商城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07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权转让还须经友谊复星股东会、复星医药股东大会和豫园商城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文昌路19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吴平,注册资本:604,933,492元,主营业务: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烟,酒,饮料,食品点心,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家具,特色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药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等。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豫园商城总资产48.04亿元,净资产22.76亿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72亿元;截止2007年6月30日,豫园商城总资产60.94亿元,净资产25.41亿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2.05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豫园商城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1,049.87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末净资产的22.9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1日,主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物高科技制品的开发与销售等。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800万元,占52%股权;公司出资19,200万元,占48%股权。友谊复星是一家非经营性的投资公司,主要投资包括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89,928,385股(占友谊股份总股本的20.95%)、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占购物中心总股本的24%)等。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6月30日,友谊复星总资产70,675.76万元,净资产70,589.88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合并净利润3,569.6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复星医药拟与豫园商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复星医药向豫园商城转让复星医药所持有的友谊复星合计48%的股权;

(2)参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下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友谊复星的评估净值183,072.64万元为基础,扣除友谊复星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数额人民币9,200万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996万元。

(3)因受让方豫园商城资金安排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豫园商城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5%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20,050.94万元(下称"第一阶段首期款"),自友谊复星25%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5%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6,405.31万元;

第二阶段,豫园商城应于2008年6月30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18,446.86万元(下称"第二阶段首期款"),自友谊复星23%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5,092.89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豫园商城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各阶段首期款之日为各阶段对应转让股权的权益交割日(下称"权益交割日")。自各阶段权益交割日之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权益归豫园商城享有。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权益归属如下:

标的股权对应享有的友谊复星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扣除友谊复星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数额人民币9,200万元后,归豫园商城享有。

本次股权转让两个阶段所涉及的25%、23%股权分别对应享有的友谊复星自评估基准日至权益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合并净利润,归复星医药享有。

依上述约定复星医药享有的于权益交割日之前的合并净利润,经复星医药与豫园商城确认后,由豫园商城负责支付给复星医药。

(6)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签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友谊复星负责办理,复星医药及豫园商城将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